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0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珠海方正科技多层电路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多层")
	本次担保金额	3,863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98,763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珠海方正科技高密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高密")
	本次担保金额	69,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92,3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珠海驰方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驰方")
	本次担保金额	6,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6,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
担保对象四	被担保人名称	重庆方正高密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高密")
	本次担保金额	17,5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79,5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46,563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08.4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自上个披露日(2025年10月29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新增提供的融资担保合计96,36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其中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方正科技	珠海多层	间接持股100%	63.52%	98,763	3,863	否	否
	珠海高密	间接持股100%	48.59%	192,300	69,000	否	否
	珠海驰方	直接持股100%	87.37%	6,000	6,000	否	否
	重庆高密	间接持股100%	48.86%	79,500	17,500	否	否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7日、2025年4月24日召开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50亿元额度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对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0)

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7日、2025年11月24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2025年第八次会议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将上述预计为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5亿元。调整后的预计担保额度中,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四家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这四家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三家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这三家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本次调整后的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本次调整后的85亿元的担保额度适用于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在85亿元的担保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决策办理担保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实际资金需要、利率成本等综合因素决定向金融机构有选择的申请融资,签署法律合同等相关一切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度对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珠海方正科技多层电路板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珠海方正科技多层电路板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王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6174901500		
成立时间	1986年04月16日		
注册地	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珠峰大道7188号		
注册资本	19,997.01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电路板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7,160.78	252,278.78
	负债总额	195,123.51	161,200.06
	资产净额	112,037.27	91,078.72
	营业收入	105,839.29	99,343.43
	净利润	10,761.36	1,294.75

2、珠海方正科技高密电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珠海方正科技高密电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徐竟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769320863B		
成立时间	2004年12月07日		
注册地	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珠峰大道北3209号HDI厂房、5栋(HDI扩建项目)		
注册资本	15,815.2228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电路板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8,488.40	316,476.63
	负债总额	149,889.86	155,118.23
	资产净额	158,598.54	161,358.40
	营业收入	119,035.47	164,463.17
	净利润	7,149.44	12,652.64

3、珠海驰方电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珠海驰方电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周明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3MADP46XM1M		
成立时间	2024年07月08日		
注册地	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珠峰大道北3209号4栋(QTA厂房)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电路板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3,847.29	23,194.43
	负债总额	47,044.82	22,199.92
	资产净额	6,802.47	22,199.92
	营业收入	33,203.63	–
	净利润	1,680.91	−5.49

4、重庆方正高密电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重庆方正高密电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徐竟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7874621363		
成立时间	2006年04月21日		
注册地	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永大道5号附1-9号		
注册资本	8,745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电路板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7,000.11	120,876.86
	负债总额	91,359.21	42,261.61
	资产净额	95,640.91	78,615.24
	营业收入	92,016.58	77,447.76
	净利润	16,781.02	11,252.20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上述被担保公司均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且上述被担保人的财务数据均为单体报表口径,非合并口径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公司新增提供的担保,均为公司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融资事项提供的担保,均按法定程序签署担保协议。担保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根据实际需要与债权人协商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存在的关系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月)	担保方式
方正科技	珠海多层	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	3,863	60月	方正科技 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珠海高密	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47,000	36月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12,000	12月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10,000	7月	
	珠海驰方	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3,000	10月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3,000	16月	
	重庆高密	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0,000	12月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坪坝支行	7,500	12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新增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子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新增提供的担保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拥有对被担保方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均在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次担保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提供的担保合同总额为446,563万元(含上述新增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8.49%,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81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华金街58号横琴国际金融中心33A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87,713,05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150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宏良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52,698,433	97.7946	33,913,580	2.1360	1,101,045	0.0694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52,926,804	97.8090	33,756,509	2.1261	1,029,745	0.0649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1为以特别表决通过的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俊、戴余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上接B131版)

建发房产及其子公司和联发集团及其子公司拟为其参股项目公司申请提供财务资助,提供财务资助对象需满足以下条件:

①提供财务资助对象从事单一主营业务且为房地产开发业务,且财务资助仅用于主营业务;

②提供财务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或者其他合作方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包括借款金额、期限、利率、违约责任、担保措施等。

(2)提供财务资助额度

2026年,建发房产及其子公司和联发集团及其子公司拟对下表公司新增提供财务资助的额度如下:

提供财务资助方	财务资助对象	截至2025年10月末财务资助余额(亿元人民币)	2026年新增财务资助额度(亿元人民币)
建发房产及其子公司	参股项目公司	46.23	70
联发集团及其子公司	参股项目公司	28.59	40

此外,为减少资金占压,按行业惯例,合作项目各方股东原则上可以按照权益比例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并形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项目公司与合作方股东的资金往来,该往来系行业惯例及经营需要。

3.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凯龙")开业委管商场经营所需,美凯龙及其控股的子(分)公司将向开业委管商场合作方提供财务资助。2026年度内,美凯龙拟对下表公司新增提供财务资助的额度如下:

提供财务资助方	财务资助类别	财务资助对象	截至2025年10月末财务资助余额(亿元人民币)	2026年新增财务资助额度(亿元人民币)
美凯龙或其控股子(分)公司	开业委管商场合作方	开业委管商场合作方	0.92	0.1

注1:向开业委管商场合作方提供借款:

该类型借款的债务人为公司已开业的委管商场项目合作方。对于委管项目,通常商户缴纳的租金、押金等款项由委管项目管理公司收取并在短时间内形成一定的沉淀资金。部分委管商场项目合作方可能因其资金需求需提前预支商户的租金/押金。

注2:美凯龙委管商场合作方数量众多,无法预计具体的对象及金额。截至2025年10月31日,美凯龙对全部开业委管商场合作方的财务资助余额9,243.94万元。

二、本议案所需决策程序

在上述提供财务资助的范围以及额度内,提请股东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如下:

1.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情况审批确定具体借款条款;

2.同意公司董事会转授权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方实际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情况审批确定具体借款条款;

3.授权董事长或获董事长授权人士(含子公司董事长)在提供财务资助相关事宜履行完相应的审议程序后,签署相关文件。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向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提供借款,用于解决其所需资金,满足其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有利于降低公司整体财务费用,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股票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48
债券代码:115755 债券简称:23建发Y1 债券代码:240217 债券简称:23建发Y2
债券代码:240650 债券简称:24建发Y1 债券代码:241016 债券简称:24建发Y2
债券代码:241137 债券简称:24建发Y3 债券代码:241265 债券简称:24建发Y4
债券代码:241266 债券简称:24建发Y5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选择与关联方合作可大大降低公司经营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此外,由于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采购和销售额的比例均较低,公司主营业务并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独立性也不会因此受到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2025年12月12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5名关联董事(林茂先生、许晓曦先生、叶衍榴女士、邹少荣先生和程东方先生)已回避表决,3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12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对象	2026年预计总金额	占2024年营业收入比例	本年年初至10月31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四川永丰浆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0,000	0.07%	0
	建发集团及其子公司	60,000	0.09%	9,802.01
	厦门现代码头有限公司、厦门航空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	40,000	0.06%	1,781.90
	小计	150,000	0.21%	11,583.92

注:上表本年年初至10月31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对象	2026年预计总金额	占2024年营业成本比例	本年年初至10月31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四川永丰浆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000	0.03%	16,197.16
	建发集团及其子公司	80,000	0.12%	34,787.62
	厦门现代码头有限公司、厦门航空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	40,000	0.06%	2,634.25
	小计	140,000	0.21%	53,619.03

注:上表本年年初至10月31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对象	2026年预计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10月31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租赁金额
出租	建发集团、建发集团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	2,000	812.08
承租		25,000	7,665.17

注:上表本年年初至10月31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未经审计。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集团")

成立日期:1981年1月1日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1699号建发国际大厦43层

类型:国有独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晓曦

注册资本:100亿元

经营范围: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运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本;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房地产开发经营;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黄金现货销售;白银现货销售;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截至2025年9月末,建发集团的资产总额为9,741.60亿元,净资产为2,658.27 亿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为5,062.75 亿元,净利润为13.00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建发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关联方:四川永丰浆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丰浆纸")

成立日期:2006年10月11日

住所:沐川县沐溪镇城北路518号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金玉

注册资本:28,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竹浆、木浆等纸浆制品的生产和销售;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仅限分支机构);原材料林营造;木材、竹片原料收购;出口本公司生产的纸浆制品;进口本公司生产、科研所要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9月末,永丰浆纸的资产总额为52.79亿元,净资产为19.19亿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为13.79亿元,净利润为0.53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关联方:厦门现代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码头")

成立日期:2005年12月27日

住所:厦门现代物流园区港兴一路6号三层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俊杰

注册资本:35,558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普通货物仓储服务;港口经营;贸易经纪等。

截至2025年9月末,现代码头的资产总额为7.43亿元,净资产为4.49亿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为1.22亿元,净利润为0.20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建发集团持有本公司46.79%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的规定,建发集团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永丰浆纸40%股份,永丰浆纸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关联自然人在永丰浆纸担任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的规定,永丰浆纸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厦门现代码头有限公司、厦门航空有限公司均存在由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的规定,这些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长期与公司发生业务往来,与公司以往的交易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交易双方协商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将根据市场公允的原则,是公司正常经营所必需,且公司选择与关联方合作可降低公司经营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因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采购额和销售额的比例均较低,公司主营业务并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公司独立性也不会受到影响。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股票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50
债券代码:115755 债券简称:23建发Y1 债券代码:240217 债券简称:23建发Y2
债券代码:240650 债券简称:24建发Y1 债券代码:241016 债券简称:24建发Y2
债券代码:241137 债券简称:24建发Y3 债券代码:241265 债券简称:24建发Y4
债券代码:241266 债券简称:24建发Y5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获取投资收益 √套期保值	
交易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交易品种	主要包括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外汇期货、利率掉期、货币互换等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	在手合约的保证金金额和权利金上限在任意时点合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20%。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	在手合约的最高合约价值在任意时点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2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借贷资金	

●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为防范汇率和利率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境内外金融机构签订金融衍生品交易合同,品种主要包括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外汇期货、利率掉期、货币互换等。提请授权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并要求在手合约的保证金金额和权利金上限在任意时点合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20%,在手合约的最高合约价值在任意时点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20%,具体如下:

一、金融衍生品交易概述

(一)交易目的

为规避本外币融资、结算业务中的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公司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操作相关金融衍生品交易。

随着公司业务的增长和国际化布局加快,外币结算量逐渐增大,金融市场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也随之增大,使用金融衍生品规避金融市场风险有助于公司锁定利润,稳健经营。

公司拟通过货币互换、利率掉期等金融衍生品规避金融市场的利率风险;公司拟通过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外汇期货等金融衍生品规避国际业务中外币结算的汇率风险。

(二)交易额度

根据公司供应链运营业务量及风险控制需要,提请授权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并要求在手合约的保证金金额和权利金上限在任意时点合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20%,在手合约的最高合约价值在任意时点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20%,交割期限与相应业务敞口期限相匹配,有效期为202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资金或抵减金融机构对公司的授信额度。

(三)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为规避金融风险在银行、券商和其它金融机构办理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包括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外汇期货、利率掉期、货币互换等。

1.外汇远期:与金融机构按约定的外汇币种、数额、汇率和交割时间,在约定的时间按照合同规定条件完成交割的外汇交易。

2.外汇掉期:与金融机构约定以一种货币交换一定数量的另一种货币,并以约定价格在未来的约定日期进行反向的同等数量的货币买卖。

3.外汇期权:向金融机构支付一定期权费后,获得在未来约定日期按照约定价格买卖一定数量外汇的选择权的外汇交易。

4.外汇期货:根据汇率期货与对应品种的汇率相关性高的特性,在外汇期货市场买入或卖出标准合约,到期根据合约要素行权或者反向平仓,实现套期保值。

5.利率掉期:与金融机构约定将目前外币借款浮动利率锁定为固定利率,并在约定时间内以约定利率完成利息交割。

6.货币互换:与金融机构约定将公司目前外币借款本金及浮动利率锁定为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固定利率,并在约定时间根据锁定的汇率及利率进行交割。

公司供应链运营业务涉及进口、出口和转口等,且公司设有众多海外子公司,为满足公司供应链运营业务的国际化发展,公司及子公司拟在境内和境外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

二、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1.汇率波动风险:外汇衍生品合约到期日即期汇率与合约汇率不一致,将产生汇率波动风险。

2.利率波动风险:美元、欧元、港币、日元等外币利率变动,将产生外币融资利率波动风险。

3.交割风险:公司业务实际收付汇日期与外汇衍生品合约到期日不一致,将产生合约展期或提前交割风险。

4.保证金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实行保证金交易,汇率变动将产生追加保证金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锁定利润原则:外汇衍生品交易严格遵循防范风险、锁定业务利润原则,交易时已锁定业务利润,合约到期日即期汇率与合约汇率不一致的情况不会对业务利润产生实质影响。

2.固定利率原则:公司及子公司的外币融资采用固定利率、利率互换等方式规避利率波动风险。

3.跟踪业务交易情况,提高预测收付汇日期的准确性,采用外汇衍生品择期交易、展期交易和外汇期货等方式,规避交割风险。

4.公司及子公司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一般占用银行授信额度,无需缴纳保证金,追加保证金的风险很小。

公司预计的2026年外汇衍生品交易金额与近年经营活动的收付汇金额相匹配。公司将根据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严格监控业务流程、评估风险、监督和跟踪交易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结合市场行情选择适配的金融衍生品,以规避公司经营中遇到的相关金融风险。公司主要使用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金融衍生品交易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在相关交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时,采用套期会计进行确认和计量。

该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股票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53
债券代码:115755 债券简称:23建发Y1 债券代码:240217 债券简称:23建发Y2
债券代码:240650 债券简称:24建发Y1 债券代码:241016 债券简称:24建发Y2
债券代码:241137 债券简称:24建发Y3 债券代码:241265 债券简称:24建发Y4
债券代码:241266 债券简称:24建发Y5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2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29日 14点15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1699号建发国际大厦附楼6层2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29日

至2025年12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商舟物流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为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3	《关于提供财务资助额度预计的议案》	√
4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
5	《关于2026年度与金融机构发生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
6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
7	《关于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5年12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次股东会的会议资料已于2025年12月13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4、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述第1项议案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程东方、王志兵、魏卓;上述第4项议案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林茂、叶衍榴、邹少荣、程东方、陈东旭、王志兵、江桂芝、许加纳、魏卓;上述第5项议案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邹少荣。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53	建发股份	2025/12/1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登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1)。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二)参会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6日(9:00-12:00,14:30-18:00)。

(三)现场会议登记地址及联系方式:

1、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1699号建发国际大厦29层证券部

2、联系电话:0592-2132319

3、传真号码:0592-2592459

(四)股东可以在登记时间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留下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公司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联系电话:0592-2132319。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商舟物流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为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3	《关于提供财务资助额度预计的议案》			
4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5	《关于2026年度与金融机构发生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6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7	《关于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8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51
债券代码:115755 债券简称:23建发Y1 债券代码:240217 债券简称:23建发Y2
债券代码:240650 债券简称:24建发Y1 债券代码:241016 债券简称:24建发Y2
债券代码:241137 债券简称:24建发Y3 债券代码:241265 债券简称:24建发Y4
债券代码:241266 债券简称:24建发Y5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获取投资收益 √套期保值	
交易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交易品种	主要包括金属、纸浆、农产品、矿产品、化工产品等品种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	在手合约的保证金金额和权利金上限在任意时点合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20%(不含标准仓单交割占用的保证金规模)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	在手合约的最高合约价值在任意时点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2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借贷资金	

●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的议案》:为规避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风险、提高盈利能力,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提请授权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并要求在手合约的保证金金额和权利金上限在任意时点合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20%(不含标准仓单交割占用的保证金规模),在手合约的最高合约价值在任意时点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20%,具体如下:

一、商品衍生品交易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目前从事大宗商品供应链运营业务。随着市场信息及资源渠道愈发公开透明,传统贸易模式的盈利空间逐步缩小,供应链运营企业需不断转型升级以提升自身的竞争实力。公司及子公司在开展大宗商品供应链运营业务的同时,利用自身资源和平台优势,以套期保值为原则从事相关的商品衍生品交易,可有效防范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风险,有利于公司供应链运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二)交易额度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大宗商品业务量及风险控制需要,提请授权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并要求在手合约的保证金金额和权利金上限在任意时点合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20%(不含标准仓单交割占用的保证金规模),在手合约的最高合约价值在任意时点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20%,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有效期为202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三)资金来源

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资金、仓单质押、抵押或抵减金融机构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授信额度,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金属、浆纸、农产品、矿产品、化工产品等品种。交易工具包括期货、期权、远期、掉期、互换等金融产品及上述金融产品的组合。

公司供应链运营业务涉及进口、出口和转口等,且公司设有众多海外子公司,为满足公司供应链运营业务的国际化发展,公司及子公司拟在境内和境外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

公司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的场所为境内外正规商品衍生品交易所,包括但不限于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广州期货交易所、伦敦金属交易所(LME)、芝加哥期货交易所(CBOT)、洲际交易所(ICE)、新加坡交易所(SGX)等。公司及子公司只与具有商品衍生品交易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

二、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指因价格变化使持有的商品衍生品合约的价值发生变化而产生的风险,是商品衍生品交易中最常见、最需要重视的一种风险。在套期保值中可能出现期货价格的波动幅度、频率与现货价格产生差异,可能产生额外的利润或亏损。在非理性市场中系统性风险可能给公司的衍生品业务造成不确定的损失。

2.信用风险:指由于交易对手不履行履约责任而导致的风险。期货交易由交易所担保履约责任,从而几乎没有信用风险。

3.流动性风险:可分为流通量风险和资金量风险。流通量风险是指商品衍生品合约因市场成交量不足导致无法及时以合理价格建立或了结头寸的风险。资金量风险是指当资金无法满足保证金要求时,所持有的头寸面临强制平仓的风险。

4.操作风险:指因信息系统或内部控制方面的缺陷而导致意外损失的可能性。

5.法律风险:指在商品衍生品交易中,由于相关行为(如签订的合同、交易的对象、税收的处理等)与相应的法规发生冲突致使无法获得当初所期待的经济效果甚至蒙受损失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子公司的商品衍生品交易计划系根据市场及实际经营情况制定,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业务各环节进行相应管理。

1.坚持套期保值,确保商品衍生品交易与公司现货业务经营相匹配,尽可能选择与公司持有的现货品种价格相关性较高的商品衍生品开展交易。

2.选择持有资质牌照、操作运营规范透明的交易所及金融机构作为商品衍生品交易平台。

3.公司会选择市场成交量可满足套期保值数量需求的合约进行交易。根据公司《期货业务管理规定》中规定的权限下达资金调拨指令,严格控制保证金头寸。

4.依照公司《期货业务管理规定》等内部管理规定的要求,针对业务管理原则、业务准入管理、期货账户管理、交易审批管理、套期关系管理、账户资金管理、标准仓单管理、价格风险管理、定期报告等环节的具体管理进行规定,持续完善风控体系。

5.在业务操作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商品衍生品交易的规范性、内控制度的有效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商品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可有效降低大宗商品市场价格波动给公司供应链运营业务带来的不利影响,实现长期稳定经营与发展。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商品衍生品交易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在相关交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时,采用套期会计进行确认和计量。

该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股票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45
债券代码:115755 债券简称:23建发Y1 债券代码:240217 债券简称:23建发Y2
债券代码:240650 债券简称:24建发Y1 债券代码:241016 债券简称:24建发Y2
债券代码:241137 债券简称:24建发Y3 债券代码:241265 债券简称:24建发Y4
债券代码:241266 债券简称:24建发Y5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商舟物流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商舟航空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舟物流")及其子公司,商舟物流为公司关联方。

2.本次担保计划:预计为商舟物流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总担保限额为15亿元(人民币,下同),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2027年相关担保的议案之日止。

3.截至目前,公司为商舟物流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参股公司商舟物流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建议公司2026年为商舟物流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信托贷款、信托计划、境内外债券及票据、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股权基金融资、结构化融资、保函、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及其他授信额度、履约担保、资产管理计划、专项理财计划、债权投资计划、委托债权等。预计总担保限额为15亿元人民币,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2027年相关担保的议案之日止。

二、公司拟为商舟物流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2026年,公司拟为商舟物流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如下:

单位:亿元

被担保公司	币种	本次拟批准担保限额
商舟航空物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人民币	15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商舟航空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1年09月08日

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兴一路15号自贸法务大楼601室H

法定代表人:王志兵

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等。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财务数据	2024年末(经审计)	2025年9月末(未经审计)
总资产	132,891.30	123,590.43
总负债	53,707.90	41,635.44
流动负债	50,220.81	31,938.49
净资产	79,183.40	81,954.99
资产负债率	40.41%	33.69%
	2024年(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0,453.98	103,186.93
净利润	2,534.80	2,771.59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公司董事、总经理程东方先生,副总经理王志兵先生和财务总监魏卓女士在商舟物流担任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的规定,商舟物流为公司关联方。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商舟物流50.10%股权,厦门航空有限公司持有商舟物流37.90%股权,福建纵腾网络有限公司持有商舟物流12%股权。

四、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担保事项已经2025年12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获董事长授权人士(含子公司董事长):在本次担保总额度范围内根据商舟物流及其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情况确定具体担保金额并签署相关担保文件。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预计2026年对商舟物流及其子公司的拟担保额度是出于其实际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其融资能力;公司对商舟物流及其子公司的重大事项具有知情权和管理权,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2025年10月末,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1,947.21亿元人民币以及37.31亿美元,其中:公司实际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916.30亿元人民币以及37.31亿美元,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29.60亿元人民币,对厦门软件职业技术学院担保的余额为1.31亿元人民币,均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股票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52
债券代码:115755 债券简称:23建发Y1 债券代码:240217 债券简称:23建发Y2
债券代码:240650 债券简称:24建发Y1 债券代码:241016 债券简称:24建发Y2
债券代码:241137 债券简称:24建发Y3 债券代码:241265 债券简称:24建发Y4
债券代码:241266 债券简称:24建发Y5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金额: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的50%,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范围:主要是流动性高、安全性高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信托、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资管计划等。

● 履行的审议程序: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一、委托理财概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货币资金的管理效益,在保证经营活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公司日常经营中的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鉴于:

1.公司供应链运营业务规模较大且周转较快,日常需储备充足的货币资金以确保业务的正常开展,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公司不定期存在购买大额的流动性高、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含银行结构性存款)的需求;

2.公司旗下地产子公司日常需保持充足货币资金,满足获取土地资源、项目开发以及偿还兑付债务等资金需求,以确保流动性安全;为提高货币资金的使用效益,公司旗下地产子公司存在不定期购买大额的流动性高、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含银行结构性存款)的需求。

因此,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的50%的额度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实施理财事项。

(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2)投资范围:主要是流动性高、安全性高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信托、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资管计划等。

(3)投资额度: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的50%,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4)投资额度期限:有效期为202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5)风险控制措施:公司现金管理的范围主要是流动性高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金融产品,公司配备专门人员负责产品的分析、评估建议及执行跟踪,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尽力控制投资风险。

二、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委托理财将选择信誉佳的金融机构等作为受托方,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投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及资产管理公司等。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证经营活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本着谨慎性和流动性原则,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债权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科目,取得的理财收益列示为"投资收益"。

四、风险提示

公司委托理财的投资范围主要是流动性高、安全性高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金融产品,主要风险包括市场波动风险、宏观经济形势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带来的系统性风险、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的相关风险,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